附件2

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意见

为推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优化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苏大研〔2018〕15号）要求，特提出《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意见》

一、方案制定原则

“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培养过程采用一套培养方案，形成硕博士一体化创新课程体系。各学科制定的“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培养方案须采取宽松的框架结构，规定学分和课程类别要求，在保证结构完整性和合理性基础上，扩大选择学习内容和学习方式，注重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课程设置，强调跨学科交叉学习，充分发挥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增强学生跨学科知识的积累和跨学科科研能力的培养。坚持以知识积累为基础、科研培养为核心、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综合能力培养为拓展，科学设计课程，切实体现学科整体实力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提升。

二、方案制定框架与要求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培养环节、学位论文和毕业与学位申请等。

（一）学科简介

简要介绍学科内涵、主要研究方向（研究方向一般是一级学科目录下的二级学科或新的学科生长点或交叉学科）、学科发展趋势、人才培养规格与培养特点、师资队伍、科研条件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等。（400字之内）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对获取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和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提出要求，应体现本学科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理念和特色。（400字以内）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1．培养年限：“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培养计划基本学制为5年， 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8年。

2．培养方式：1-2年硕博一体化的课程学习阶段和3-4年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阶段连为一体，统筹安排，整体规划，循序渐进。（各学科自定各阶段具体修读时间）。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博士研究生候选人”1-2年完成课程学习，考虑到学科的差异性，建议人文社会科学类的专业设置2年的课程，自然科学类的专业设置1年的课程。

按照一级学科设置方案。课程结构及总学分：课程分为公共课程、学位核心课程、培养环节和非学位课程四个模块，充分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博士研究生候选人”的课程学分不少于31个学分。

**公共课程（9学分）：**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设时间** |
| --- | --- | --- | --- |
| 思想政治理论课 | 54 | 3 | 第一学期 |
| 基础英语 | 54 | 3 | 第一学期 |
| 专业英语 | 54 | 3 |  |

**学位核心课程（不低于18学分，不少于6门课程）：**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环节（4学分）：**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设时间** |
| --- | --- | --- | --- |
|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 | / | 1 |  |
| 文献综合与开题报告 | / | 1 |  |
| 学术活动 | / | 2 |  |

**非学位课程：**各学科在公共课程、学位核心课程之外，可以根据培养目标设置若干供“博士研究生候选人”修读的自学课程、补修课程、任选课程等。

（五）**培养环节**

1.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

“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实行分段筛选的分流淘汰机制。第二学期末或第四学期末进行“课程考核”和“综合水平考核”两轮考核（即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主要考核其是否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学科前沿知识，能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同时综合考试学生的思想素质等。两轮考核均合格者，可进入博士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阶段学习，按照博士研究生的要求进行培养；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博士研究生候选人”资格，转入硕士阶段学习，按照硕士研究生的要求进行培养。

各学科应对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候选人”的考核时间和考核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各学科应对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候选人”文献阅读主要书目和期刊目录作出具体规定，并建立读书报告制度，由导师负责对其进行考核和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学科应对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候选人”通过博士资格考试后的博士论文开题的基本要求及进行开题报告的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

3．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在学期间应至少选听30次与学科有关的学术报告，将书面记录和撰写的心得体会交导师签字认可，在论文答辩前一个学期末将经导师签字后的书面材料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存档备查。

1. **科研与学位论文**

1．科研要求

按不低于国内同类高水平大学相应学科专业的科研要求，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科研要求。

2．学位论文要求

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各学科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和质量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申请制。具体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